**关于博士助教工作管理的补充说明**

为了保证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学院本科教务部特别强调助教协助教学的有关管理规定：

1.课程开始前，负责课程教学的助教要提前10分钟到达课室，为授课老师检查相关教学环境，检查学生到堂及教师到位与否，待教师开始教学后，如老师不安排其他工作，助教可离开。整个教学过程听从教师安排。

2.助教负责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如发生教学差错或事故，学院会调查处理。如与助教的职责相关，将会影响对助教工作的考核评定结果，严重者追究责任。

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务部

2019.2.11